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1年暑期行事曆

週次 \ 星期日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每週大事紀
暑假	六月 24	25	26	27	28	29	30	(28-7/11)課程加退選
	七月 1	2	3	4	5	6	7	
第一週	8	9	10	11	12	13	14	(9)正式上課 (9-13)暑期教學碩士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(11)課程加退選截止
第二週	15	16	17	18	19	20	21	(16-23)學生網路填寫期中文字評量 (20)上課達三分之一
第三週	22	23	24	25	26	27	28	(23-27)期中評量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
第四週	29	30	31	八月 1	2	3	4	(3)上課達三分之二
第五週	5	6	7	8	9	10	11	(6-24)學生網路填寫教學評量問卷
第六週	12	13	14	15	16	17	18	(13-17)期末評量 (17)暑期課程結束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口試開始 (20-24)送交成績截止

備註

1、按規定每學分授課18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18週，暑期以6週排課，所以各班上課時間均以3倍計算。

2、期中評量僅就該週中以一次上課時間80分鐘作為評量使用時間，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，隨堂舉行。

3、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10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

4、7月8日中午12點宿舍始開放。住宿名單將於7月5日公佈於進修學院網站、公告欄及各宿舍公佈欄，將有宿舍工讀生為住宿生服務。

※5、本校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」第11條規定「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『論文』課程者，得於非暑期時間（九月至隔年六月）進行學位考試，惟當暑期休學者不得提出。其相關程序及辦理時間由各系所自訂之。」，惟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修課之研究生，依簡章規定，暑期班修業期限為「至多六暑期」，故其修業期限為102年6月30日，請在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